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7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度報告(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年度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期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

監察主任

郭琴麗女士

授權代表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趙鶴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林楚華先生
趙鶴茹女士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盈置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ref.com.hk

股份代號

8177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附註	截至	截至	增加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表現				
收益		178,095	142,355	25.1%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		55,137	36,590	50.7%
年度溢利*		45,619	28,672	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19	28,672	59.1%
毛利率	1	53.6%	52.4%	1.2%
純利率	2	25.6%	20.1%	5.5%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		17.82	13.71	
— 攤薄 [^]		17.82	13.7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400,000港元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56,000

209,18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的影響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附註	截至	截至	增加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2,068	99,183	53.3%
資產淨值		105,907	60,288	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11	69,183	60.9%
現金淨額	3	111,311	69,183	60.9%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流動比率	4	3.3	2.5	32%
速動比率	5	3.2	2.5	28%
資產負債比率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7	41	24	70.8%
每股現金淨額	8	43	27	59.3%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收益並用所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毛利等於收益減服務成本。
2. 純利率乃按年度溢利除收益並用所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
3. 現金淨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借款。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扣除未完成項目)除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銀行借款。
7.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256,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56,000,000股)股份數目計算。
8. 每股現金淨額乃按256,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56,000,000股)股份數目計算。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業務穩步發展，有賴上市公司數目持續上升及香港股市整體增長，帶動(其中包括)招股章程、公司公告、股東通函、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等需求與日俱增。

作為服務香港財經界的優質財經印刷公司之一，我們憑藉董事及管理層豐富的行內經驗及專業知識，在二零一六年純熟而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營運。

使命

本集團矢志提供滿足甚至超越客戶預期的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

我們以客戶滿意為尊，深深明白與客戶培養長遠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致力提供盡善盡美的服務及時刻講求專業精神一向為本集團的首要原則。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8,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8.9%。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非常令人鼓舞。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為10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7,700,000港元)。為保留充裕資金於適當時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財務需要及爭取於不久將來可能湧現的任何商機，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獎項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創意無窮的年報在下列機構主辦的比賽屢次揚威，合共奪得213個獎項(「**該等獎項**」)，計有ARC Awards、Astrid Awards、Galaxy Awards、Mercury Awards、LACP Vision Awards及香港印製大獎，其中包括：(i)1個鈦金成就獎(鈦金成就獎是頒發予於ARC Award 2016國際年報比賽中該公司所有參賽作品的獲勝概率是全場最高者)；(ii)15個全場大獎，其中3個更分別獲頒全場大獎／香港最佳大獎／中華人民共和國最佳大獎；(iii)66個金獎；(iv)47個銀獎；(v)46個銅獎；及(vi)38個榮譽獎項。獲得香港及國際機構表揚繼續驅使我們的設計人員發揮更多心思和努力，為客戶構思更具創意和風格的設計意念。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環球金融市場動盪及行業競爭激烈等不利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旗下業務造成壓力。同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發表有關上市監管的諮詢文件或會影響首次公開招股審批程序所需時間，繼而牽連本集團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就增設會議室展開裝修工程，務求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要。

同時，我們繼續提供全方位財經印刷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將在製作過程多個環節進一步提升品質監控及查驗工序，確保財經印刷服務質素。我們相信一站式服務模式可為客戶提供周全而質優的全方位服務，招攬新客戶及得以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為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我們已投放額外資源就現時工作環境改善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並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透過上述措施，我們得以迅速而有效地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我們對核心業務的形勢感到樂觀，並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達致可持續增長及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與信賴，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提供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務求滿足客戶期望並為客戶打造獨一無二的完美體驗。本集團為香港財經界提供會議室設施等配套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本集團的核心財經印刷服務涵蓋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刷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印刷收益約為1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2,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0.2%，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7.5%及64.9%。

翻譯服務

本年度的翻譯收益約為4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2.9%，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譯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5.0%及25.5%。

媒體發布服務

本年度的媒體發布收益約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7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9%，主要由於在報章刊登的媒體發布服務工作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發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5%及9.6%。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增加約25.1%。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8.9%。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82港仙(二零一五年：約13.71港仙)。

展望

本集團以加強核心競爭力為首要業務目標，矢志成為財經界頂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為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得到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將專注加強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同時不斷探索新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增聘人手；(ii)提升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iii)加強設計能力以迅速有效地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及(iv)設立翻譯隊伍以提升服務，從而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

本集團對香港財經印刷業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愈來愈多中國內地企業計劃安排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故本集團認為現有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為股東締造持續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度約142,400,000港元增加約35,700,000港元或25.1%至本年度約17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印刷服務及(ii)翻譯服務的收益分別增加約27,900,000港元及約8,3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度約67,800,000港元增加約14,800,000港元或21.8%至本年度約8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增加合共約7,400,000港元，與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增幅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合共約3,900,000港元，歸因於(a)員工人數增加；(b)每年／定期調整員工薪酬；及(c)增加花紅撥備(幅度與本年度的溢利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度約74,600,000港元增加約20,900,000港元或28.0%至本年度約95,5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分別穩定維持於約53.6%及52.4%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66.7%至本年度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度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22.4%至本年度約1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付款及花紅撥備增加(幅度與收益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度約27,6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4.3%至本年度約2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二零一五年度內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重大開支付款，儘管(i)軟件購置成本；(ii)就維持上市地位而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規例所承擔專業及其他成本；及(iii)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有所增加。

稅項

利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度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31.0%至本年度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遞延稅項由二零一五年度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1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兩倍至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負債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速折舊撥備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年度約28,700,000港元增加約16,900,000港元或58.9%至本年度約4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5.6%及20.1%。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至約15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9,200,000港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10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0,300,000港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1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8,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增至約4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9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1,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3(二零一五年：約2.5)；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銀行透支、稅務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二零一五年：無)；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稅務貸款及計息借款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添置辦公室設備以及傢具及裝置的開支分別約2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合共約100,000港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90名(二零一五年：79名)全職僱員。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功建立可靠財經印刷公司地位攸關重要。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8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佣金及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於本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或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董事會(「**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尤其著重釐定風險承受能力。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及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除全面考慮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所頒布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新規定外，管理層於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時亦借鑒傑出公司的經驗並考慮本集團的獨特營商環境。全體僱員致力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企業策略以至日常營運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包括：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實施由上而下並適用於全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其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及
- 維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三級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公司(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內部監控原則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參照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的原則制定，當中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及成效，以及促進本集團實行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遵照香港法例，本集團進行香港業務時並無指定的環保標準及／或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預設下列指引／程序／計劃：

- (i) 非機密廢紙循環再用及回收 — 於工作環境內，非機密廢紙將於直接棄置前循環再用，其重用後將由指定供應商收集並回收；
- (ii) 綠色供應鏈標準 — 鼓勵客戶使用「FSC」紙張（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驗證的紙張供應商）印刷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
- (iii) 參與供應商舉辦的「零廢料」計劃 — 所有多功能裝置及消耗品均於使用後退還供應商作回收；及
- (iv) 參與香港綠色自然聯盟舉辦的植樹項目 — 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人員定期與客戶會面及／或致電客戶。客戶如有任何不滿，將向管理層匯報並即時作出補救措施，並將緊貼處理客戶意見直至有關投訴解決為止。此後，本集團將檢討、分析及評估該投訴的因由，並提出改善建議。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概無接獲供應商任何投訴，亦無任何具爭議債務或未償還債務，且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償付。此外，當本集團向供應商下訂單時，我們的供應商均樂意接納訂單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折扣。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薪金付款的糾紛及所有應計薪酬均於僱員個人聘用合約所訂明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獲合理報酬，定期檢討，並在加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方面不時更新有關政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及「董事會報告 — 企業及社會責任」各節。本集團以人為本，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

鑑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情況將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成功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完全在香港經營，而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美元」）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可自由換算為港元的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於本年度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可能承受的風險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為策略規劃，惟並未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融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彼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創新電子」)(股份代號：8346)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監察主任；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趙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女士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緯豐財經」)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趙女士在財經印刷業累積逾19年經驗。

郭琴麗女士(「郭女士」)，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郭女士現任緯豐財經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以及財務監控。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財經印刷業工作逾16年，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郭女士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在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現時為註冊會計師行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彼現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黃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等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彼目前為雄牛資本有限公司(「雄牛資本」)(專門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於加入雄牛資本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效力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於離職前時任亞洲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現任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液態奶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2233、2183及1432)。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主要從事電力電子部件買賣及製造的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0)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主要從事熟料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股份代號為9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徽海螺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林楚華先生(「林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金融業累積逾21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CCIB Opportunity Income Growth Fund及CCIB SPC的董事。彼亦為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可於香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第四類及第九類活動)。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創新電子(股份代號：8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攻讀並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主修經濟法)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先後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註冊風險策劃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已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高級管理層

李世康先生(「李先生」)，43歲，為緯豐財經的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客戶服務、製作及資訊科技。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授化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財經印刷業累積逾14年經驗。

羅麗宜女士(「羅女士」)，36歲，為緯豐財經的銷售總監。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整體管理。羅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羅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10年經驗，彼之主要職責為物色新商機及向潛在客戶宣傳財經印刷服務。

蘇嘉龍先生(「蘇先生」)，49歲，為緯豐財經的創作總監。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緯豐財經的設計方向及美工製作程序質素監控。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沙田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頒發設計(包裝/廣告)文憑。蘇先生於設計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彼之主要職責包括創作指導、印刷品質監控、美工監督，以及建立企業特色及公司品牌。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高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里茲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現時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擅長企業融資法律事宜。

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秉承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外)，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相關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半數董事會成員)，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如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劉文德先生(主席)	A、B
趙鶴茹女士	B
郭琴麗女士	A、B
梁志雄先生	A、B
黃灌球先生	A、B
林楚華先生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ii)就(a)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b)評核及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委任本年度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及(iii)採納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5/5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5/5
郭琴麗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5/5
黃灌球先生	4/5
林楚華先生	5/5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主席」)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劉文德先生(主席)	1/1
趙鶴茹女士	1/1
郭琴麗女士	1/1
梁志雄先生	1/1
黃灌球先生	0/1
林楚華先生	1/1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黃灌球先生因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競爭業務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福陞管理有限公司與劉文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互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出於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域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於本年度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審閱**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致使任何單一人士不能包攬全部權力。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兩名執行董事則共同履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能，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具備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梁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間的關係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及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予以確定及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處；
 - (iii) 因核數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段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且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考慮任何於報告及財務報表內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間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的資源充足及地位適當；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向董事會匯報與其主要職能有關的事宜；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及
-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與本公司僱員間的關係

- 檢討可讓本集團僱員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安排；確保就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實施適當安排；
- 擔當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關係的主要代表；及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不當事宜的關注。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i)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ii)審閱就(a)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b)評核及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報價，並推薦個別供應商予董事會批准；及(iii)審閱及建議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供董事會批准；及(iv)審閱外聘專業公司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黃灌球先生	4/5
林楚華先生	5/5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對守則的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宜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該等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擔任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具備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鶴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林楚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薪酬政策交予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責任和個別表現(應與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對照加以衡量)。以及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
- 在不損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i) 確立聘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引；
 - (ii)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並無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 (iii) 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提議；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離任的補償等)；
 - (iv)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離職或終止委任或停職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公平且不造成過分負擔；
 - (v) 釐訂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而有關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和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 (vi) 經按照參考市場常規釐定的表現標準，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表現後考慮彼等的年終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ii) 如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 (viii) 落實使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能的任何有關事項；及
- (ix)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本公司憲章文件列載或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和規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度的表現，以及檢討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度的酌情花紅及分別於本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林楚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趙鶴茹女士	2/2
梁志雄先生	2/2
黃灌球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舉行會議，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表現，並就考慮彼等於本年度的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具備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鶴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林楚華先生。黃灌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巧、知識及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審閱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可衡量宗旨及達致該等宗旨的進度；並於每年的年報披露其進度及審查結果；及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就考慮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灌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趙鶴茹女士	1/1
梁志雄先生	1/1
林楚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琴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林楚華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制度；支持及提供指示以確保各部門建立、執行及維持其合規制度；批准合規手冊並確保其不時更新；組織合規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合規講座；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制度狀況；調查合規問題及當出現合規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合規委員會可按問題性質指示相關部門處理)；及將合規制度的日常實施及監控工作轉交本公司監察主任負責。此外，合規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檢討及監察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注意任何重大缺失並採取補救行動(如需要)，以及時刻使董事會掌握任何有關行動及／或進展；及
- 檢討本公司中期、年度及季度報告內就任何監管缺失及補救行動作出的披露。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及傳閱一份書面決議案，合規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制度及不合規事宜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合規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林楚華先生(合規委員會主席)	3/3
郭琴麗女士	3/3
梁志雄先生	3/3
黃灌球先生	2/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即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委任函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少於三或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分行事。就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郭琴麗女士及梁志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雙方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1
3,000,001至3,500,000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國衛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國衛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600,0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60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國衛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0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一節。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認為有關制度行之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高偉倫先生（「高先生」）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現時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擅長企業融資法律事宜。與高先生聯絡的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郭琴麗女士。高先生已於本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項下培訓規定。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有意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德輔道中 77 號盈置大廈 3 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 21 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德輔道中 77 號盈置大廈 3 樓）或電郵至 investor@ref.com.hk。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以供刊載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改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2至87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有關的開支後約為3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於本年度，已動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說明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動用 金額及時間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承諾／估計將於 未來十二個月 動用的金額	變動及說明
透過增聘人手、提升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9,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港元已用於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2,000,000港元已用於增聘人手	1,3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3,700,000港元將用於增聘人手	按擬定用途動用
加強設計能力	2,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港元已用於增聘設計人員，100,000港元已用於購置多項設備及軟件以提升設計效率	500,000港元將用於增聘設計人員，1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多項設備及軟件以提升設計效率	按擬定用途動用
自設翻譯隊伍	18,5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自設計劃因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市況而暫緩	2,200,000港元用於為自設翻譯隊伍設立新辦公室；及7,800,000港元用作新辦公室及新聘翻譯人員的營運開支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8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103,3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7,728,000港元)，乃按一九六一年第三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96,7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財經印刷公司，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多元化。逾90%本集團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7%(二零一五年：18.2%)及2.5%(二零一五年：6.6%)。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32.9%(二零一五年：34.1%)及10.8%(二零一五年：12.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本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郭琴麗女士及梁志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年度書面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郭琴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止及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 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92,000,000	75.0%

附註：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福陞管理有限公司（「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福陞擁有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95%。劉先生亦直接擁有Jumbo Ace 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為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福陞及Jumbo Ace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umbo Ace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75.0%
福陞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0%
Lim Youngsook 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192,000,000	75.0%

附註：

1. 福陞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95%，而餘下5%則由劉先生擁有。劉先生擁有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2. Lim Youngsook 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以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6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須予披露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該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有關協議於本年度末持續有效，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致使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25%已發行股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企業及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不僅向值得嘉許的機構作出捐款，亦參與及支持多項慈善活動。我們以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為目標，竭力創造和諧及積極投入社會服務，藉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集團內部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員工、社區及環境。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曾於辦公時間或工餘時間為僱員舉辦多個項目及活動，鼓勵其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項目／活動包括(i)公司日本旅行；(ii)聖誕聚會；(iii)年度晚宴；(iv)愛牙日；(v)便服日；(vi)戶外義工活動；及(vii)植樹日。本集團為僱員制定本公司有關反貪污及誠信推廣制度的政策。此外，行為守則構成員工手冊一部分。僱員須緊守誠信行事，並向管理層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涉嫌受賄及洗錢事件。僱員於履行其職務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電子文件或電子檔案以減少用紙，亦鼓勵於單面印刷後重用非機密廢紙而非直接棄置。為支持「零廢料」計劃，本集團所有非機密廢紙以及多功能裝置及消耗品均於使用後退還供應商作回收，並以發光二極管取代部分現有照明系統以減少碳排放。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國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國衛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REF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2至87頁 REF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

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則 貴集團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益，而此視乎財經印刷服務合約中重大事項的履行情況而定，並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抽查財經印刷服務交易。吾等就該等交易進行的程序包括：

- 取得有關履行財經印刷服務合約中重大事項的憑證；
- 審閱已簽署的財經印刷服務合約；
- 就金錢款額與已簽署的財經印刷服務合約進行對賬；及
- 就客戶付款與銀行結單進行核對。

吾等發現錄得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均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18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管理層可能需就此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信貸限額審批程序及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 評核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及
-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認為管理層結論與所得資料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其他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78,095	142,355
服務成本		(82,564)	(67,777)
毛利		95,531	74,578
其他收入	9	103	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3)	(11,560)
行政開支		(26,403)	(27,633)
財務成本	10	(10)	(24)
除稅前溢利		54,988	35,648
稅項	11	(9,369)	(6,976)
年度溢利	12	45,619	28,67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619	28,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619	28,67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17.82	13.7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468	290
遞延稅項資產	23	237	288
		705	578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2,397	1,331
貿易應收款項	18	30,992	23,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663	4,6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1,311	69,183
		151,363	98,6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560	8,7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173	14,174
已收按金		23,197	15,190
應繳稅項		2,231	782
		46,161	38,895
流動資產淨值		105,202	59,7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907	60,288
資產淨值		105,907	60,2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560	2,560
儲備		103,347	57,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5,907	60,28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趙鶴茹

執行董事
郭琴麗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0,823	10,8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672	28,672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1,920	(1,920)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4)	640	47,360	–	48,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07)	–	(4,207)
已付股息(附註15)	–	–	(23,000)	(23,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60	41,233	16,495	60,28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5,619	45,6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	41,233	62,114	105,90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988	35,648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	(32)
機器及設備折舊	12及17	149	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未完成項目增加		(2,388)	(1,32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573)	(9,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91)	(8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3	3,8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1)	2,591
已收按金增加		8,007	8,002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7,869)	(9,7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54	30,1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17	(327)	(81)
已收利息		1	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	(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48,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的付款		-	(4,207)
已付股息		-	(2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0,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42,128	50,8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83	18,3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11	69,18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其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最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劉先生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開始時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內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的時間，或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的時間。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的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的任何初始調整應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份呈列的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澄清，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用於屬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將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綜合入賬的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只有參與聯合經營的其中一方向聯合經營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呈列環節及次序。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來衡量；或
-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密切關聯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就其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運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有關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引致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構成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一般要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的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運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的情況。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規定，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任何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規定已修訂為僅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順流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全面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則會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益。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上市文件項目涉及的客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刊發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的時間，被視為遠較財經印刷服務合約內其他活動重要的特定活動，故收益押後至進行該等重大活動時方予確認。

- 就印刷上市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客戶於聯交所上市時間前後；而就印刷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客戶刊發相關文件時間前後。
- 向客戶提供翻譯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我們向客戶或其指定收件人交付認可／已定稿文件時間前後。
- 向客戶提供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相關文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或客戶指定地點及／或在報章刊登時間前後。

來自為已終止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收益於下列時間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確認：

- 框架協議已屆滿並接獲相關客戶通知項目終止時，惟已簽訂經重續框架協議及／或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以書面確認同意延遲屆滿日期除外；或
- 相關客戶於框架協議屆滿前提早通知終止項目。

此外，就有關上市文件的業務而言，由於無法預見的因素（如完成時間須視乎監管機構審批及當時市況而定）及各項成本組成部分的不確定性（如排版頁數、翻譯頁數、所涉及一般辦公時間以外及／或於公眾假期超時工作時數）以及本集團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完成進度無法可靠估計，故所提供服務總數及服務成本總額無法可靠估計。因此，無法參考於報告期末項目完成進度確認相關收益。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於本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可收回墊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的供應商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確切貼現估計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交易 (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當中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機器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已識別潛在減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概無就日後經營而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許多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30,992	23,419
— 其他應收款項	5	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11	69,1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7,560	8,74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73	14,174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利率及外匯變動的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致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外匯交易。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美元」)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97	367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於分析中撇除。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560	-	-	7,560	7,5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73	-	-	13,173	13,173
		20,733	-	-	20,733	20,733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749	-	-	8,749	8,7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74	-	-	14,174	14,174
		22,923	-	-	22,923	22,923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	120,192	92,347
翻譯	44,626	36,324
媒體發布	13,277	13,684
	178,095	142,355

8.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管理隊伍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32
雜項收入	102	255
	103	287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0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9,337	7,1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9)	(20)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51	(110)
	9,369	6,9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約1,8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港元)，可供抵銷每個特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4,988	35,648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9,072	5,8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	1,1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2	10
	9,369	6,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3)	6,709	4,38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11	21,869
— 酌情花紅	11,360	8,643
— 退休計劃供款	1,100	92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8,971	31,4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600	500
上市服務(已計入上市開支)	—	1,260
— 非核數服務	—	11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9	94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開支	9,118	8,946
上市開支	—	6,399

13. 董事薪酬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報告期內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54	2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1,303
酌情花紅	4,265	2,808
退休計劃供款	50	36
	6,709	4,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138	701	2,844	25	3,708
郭琴麗女士	138	739	1,421	25	2,323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主席)	138	-	-	-	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80	-	-	-	180
黃灌球先生	180	-	-	-	180
林楚華先生	180	-	-	-	180
	954	1,440	4,265	50	6,7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5	643	2,160	18	2,826
郭琴麗女士	5	660	648	18	1,331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主席)	5	-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75	-	-	-	75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75	-	-	-	75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75	-	-	-	75
	240	1,303	2,808	36	4,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續)

附註：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僱員身分及／或作為本公司董事身分已收及應收本集團酬金。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75	3,448
酌情花紅	4,885	4,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9,214	7,562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3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23,00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19	28,67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56,000	209,18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82	13.71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配售所產生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0	2,061	2,632	6,643
添置	-	66	15	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0	2,127	2,647	6,724
添置	-	238	89	327
撤銷	-	-	(15)	(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2,365	2,721	7,0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0	1,495	2,047	5,492
年度撥備	-	415	527	9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0	1,910	2,574	6,434
年度撥備	-	96	53	149
於撤銷時抵銷	-	-	(15)	(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2,006	2,612	6,5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	109	4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7	73	290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0,992	23,41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未逾期亦無減值	15,554	16,053
逾期少於31日	8,662	3,732
逾期31至60日	1,805	2,725
逾期61至120日	4,879	608
逾期121至150日	90	58
逾期150日以上	2	243
	30,992	23,41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信貸期。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日	10,467	6,457
逾期61至120日	4,879	608
逾期121至150日	90	58
逾期150日以上	2	243
	15,438	7,36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上述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關連公司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000港元。本公司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為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5,931	4,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	574
	6,663	4,672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計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60	8,749

供應商給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最多60日	7,136	8,749
逾期少於31日	424	—
	7,560	8,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88	1,08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285	13,088
	13,173	14,174

附註：

上述數字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花紅撥備分別約11,073,000港元及11,399,000港元。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
計入損益(附註11)	1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8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2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56,000	2,56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	—	192,000	1,92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	—	64,000	640
於年終	256,000	2,560	256,000	2,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為條件，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 1,920,000 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 191,999,900 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或彼等各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 0.75 港元配售 64,000,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 48,000,000 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建議用於撥付執行計劃。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a)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b)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c)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i) 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iii) 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iv) 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及(v)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b)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或(c) 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5,6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各合資格人士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受限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所授出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6	25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	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51	36,728
	35,205	37,1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8
流動資產淨值	35,205	37,0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05	37,098
資產淨值	35,205	37,0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0	2,560
儲備(附註27)	32,645	34,538
權益總額	35,205	37,09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趙鶴茹

執行董事
郭琴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695)	(6,695)
資本化發行	(1,920)	–	(1,92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7,360	–	47,36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207)	–	(4,2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233	(6,695)	34,53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893)	(1,8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33	(8,588)	32,6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32,6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38,000港元)，乃按一九六一年第三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從而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	-
權益總額(附註)	105,907	60,28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5%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1,150,000港元及962,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3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58	8,03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92	1,868
	30,150	9,899

經營租賃與其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關，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訂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TEM Group Limited (附註)	已收訂金	–	200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1,177	–

附註：

本公司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為TEM Group Limited(「TEMG」)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進行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集團的TEMG的控股公司(「TEM集團」)。TEM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TEM集團及TEMG就提供印刷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51,000港元及880,000港元。該等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 股權及投票權		業務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前稱 REF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1 港元	100%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33.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期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78,095	142,355	134,132	99,077	60,150
服務成本	(82,564)	(67,777)	(65,247)	(52,138)	(40,082)
毛利	95,531	74,578	68,885	46,939	20,068
其他收入	103	287	29	180	2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3)	(11,560)	(11,163)	(8,692)	(4,860)
行政開支	(26,403)	(27,633)	(26,113)	(16,122)	(12,620)
財務成本	(10)	(24)	(11)	(6)	(46)
除稅前溢利	54,988	35,648	31,627	22,299	2,747
稅項	(9,369)	(6,976)	(6,064)	(3,830)	(457)
年度溢利	45,619	28,672	25,563	18,469	2,29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619	28,672	25,563	18,469	2,29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52,068	99,183	39,040	52,068	20,744
負債總額	46,161	(38,895)	(28,217)	(41,808)	(28,953)
權益總額／(權益虧絀總額)	105,907	60,288	10,823	10,260	(8,209)